

中華電視(股)公司自律委員會第八屆第四次例會

會議記錄

- ◆ 會議時間：114年12月5日（週五）上午11時
- ◆ 會議地點：華視9樓會議室（台北市大安區光復南路116巷7號）
- ◆ 主 席：洪委員貞玲
- ◆ 委 員：張委員春炎（線上與會）、陳委員清河、黃委員歲威、羅委員世宏（線上與會）（依姓氏筆劃排序）
- ◆ 列 席 者：華視自律委員會凌執行秘書照雄、新聞台蔡台長莞瑩、新聞台採訪部許經理雅文、業務部程經理懋華、公關中心吳主任御暉、楊企劃慧敏、陳企劃昱秀
- ◆ 會議記錄：楊企劃慧敏

一、報告事項

- (一) 新聞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二) 節目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三) 業務部報告：無特殊事項報告
- (四) 公關服務中心：10-11月客服意見報表

吳主任御暉：

我先報告，第四季的這個紙本的客服意見報表，那請委員們參閱手上的紙本資料，12月因為只有幾天，所以目前沒有12月的部分，那就是10到11月，請委員們在參閱有沒有相關的意見？謝謝

陳委員清河：

請問有沒有比較特殊的案例？

吳主任御暉：

新聞台的部分沒有特別突出或是需要改進的，比較多的是節目相關，有一位賴先生，他會每天三餐來電要求播台語卡通，就是大家可以看到客服報表，有一位賴先生密切的來電，是比較突出的案例。而且他是每一台的客服，大家都知道他。

其實他是想要跟客服聊天，而且他有時候也會做出一些踰矩的言語，不過我們都會嚴正的警告他，因為他一天的來電，現場的兩位同仁也是受害者，就是非常密集，從晨午晚夜就是只要客服開機，他就會打進來。因為其實我們是080免付費電話，所以他就是有一點類似把它當作免費聊天專線，而且因為他也很會濫用公資源，如果我們不好好服務他，他就會去投訴NCC，那NCC也沒有辦法第一時間理解真實的狀況，就可能會以公文來函問說，你們為什麼沒有妥善的客服。

其他無線電視台也是會面臨一樣的問題，因為無線電視它就是有0800的免付費專線，因為他只打0800，就是電視台需要付費。像我們之前有一位攝影大哥會接到他的電話，賴先生還會跟他說我娶了陸配、住在台中市等等。

洪主席貞玲：

我其實有看到一個，像這個是在我們的10月改進意見，第二點這個是針對那個藥品廣告，因為看那個比例，藥品廣告真的是廣告收入來源，那過去我們比較常在廣播接收到藥品廣告，我現在想到也是普遍會到電視台。

客服意見報表第四點，有一個說就是在我們的晨間新聞會看到很多那個社會新聞、交通事故認為說比例過高，我覺得這個好像也是我們現在電視新聞普遍的常態，我不太知道我們新聞台有沒有去做一些統計在新聞時段裡面，而且我覺得社會新聞他會高度連結的其實就是三器，因為那個警察他們有破案，他就提供非常詳細的資料讓大家報導，我自己也是覺得其實新聞台還用滿多這樣子的來源新聞，所以不好意思就是交換一點意見。

吳主任御曄：

那是不是請新聞台大概說明一下晨間的狀況。

許經理雅文：

老師好，那其實在新聞台在晨間新聞的部份，華視我們有大夜還有晨班的記者，那的確就是說有時候在這個半夜的時間，那包括我們早上晨間，那有一些新的訊息要給觀眾，除了國際新聞之外，那通常在半夜當中就是會有一些社會新聞，所以有時候老師們看，或者是觀眾們看，有一些新的經過過濾的可播的新聞，我們其實也才會播，那後面的就是該是走國際該是走國內重大新聞，我們還是會照走，只是說觀眾可能開機的時候，我們基於新聞這個新制，那我們會有一些比如說半夜或晚上一些重大的偵訊事件，比如說像這幾天有買賣黃金案件，通常都會有一些比如說該交保的、該偵訊的，這些屬於相關的司法檢調，那有一些最新的發展，我們也都會在晨間新聞做最新的說明。

洪主席貞玲：

謝謝，因為這個觀眾的投訴是晨間，不好意思，我看新聞的時間都剛好都來不及看晨間，不過這個就是一個印象，我看校長一直點頭。

陳委員清河：

我一直點頭是因為我非常認同主席的看法，那其實我們現在看新聞，所謂的社會新聞的比例確實高了一點，不是只有我們華視，這個所有的台都有這種情況，可能是因為這種畫面或者是這種新聞，可能會比較讓人家會矚目，但是剛剛邊聽的時候，我有兩個看法，一個看法是華視算是無線台，無線台的這個頻道，或者是我們52台這兩個內容，其實我覺得我們華視主頻也好或是52頻道，我們的這個應該把定位可以拉高一點點，去看整個新聞的內容比例，比如說我早上起床後，用餐一定會看新聞台，那看新聞台的時候，跟晚上的下班之後，我在看新聞台，兩個時段對新聞的期待是不太一樣。我的期待第一個，我早上看的是說國際新聞有哪些，到底什麼大的財經變動或是戰爭的進度，亦或是天災人禍，這些可能是國際新聞的內容，也因為時差的關係，但不是說我的期待就是代表大家的期待，但是我覺得新聞，也許以我們華視的資源公廣集團的格局可以談的事情，應該可以讓觀眾會感覺到我們的格局，還有我們的視野，我們提出的觀點是不太一樣的，我想這個是一個我個人會比較能夠在這個場合，也順便做一個回應。第二個的話是說，因為我滿喜歡看一些比較短的而且小的專題，不是只是碎片式的看到新聞daily的形式，而且昨天晚上看的跟今天早上看的，可能會有重播的，我就覺得一天的開始，我知道這個對同仁來講、新聞部來講，是個非常大的考驗，但是如果說我們讓人家耳目一新。我早上在看的時候我就覺得我昨天晚上好像看過了，不是單指華視其他都一樣，那我就覺得那為什麼我不去找一些新的素材，可以把它提出來做成新聞，讓這個新的一天開始，我們有一個新的資訊，可以讓我們放在心理面，我們就可以展開一天的生活，我個人我想做這個簡單的回應，謝謝。

黃委員歲威：

因為那個暑假開始一直都在做，公廣集團的公共價值的研究，也很謝謝那時候有請教一些老師，那當然我們就針對7個台，尤其是針對新聞台，說實話大家對於華視新聞台，尤其是公視主頻跟華視新聞台是最有印象的，但是華視新聞台有一點辛苦，是他正好又夾雜在商業台中間，所以忠誠度高的這些公廣集團的一些閱聽眾，他們是覺得說他還會想要看華視新聞台，不是因為是華視新聞台還要跟著大家都去做短打，他其實期待的是看到一些，像剛剛那個校長所說的，就是他希望看到一些延伸性的探討的深度報導，他覺得這樣可以讓華視新聞台跟別人不一樣，然後他也覺得說他為什麼會轉到華視，就是因為他跟其他左右或是新聞頻道那區的都要不一樣，那剛剛有講到說晨間新聞，的確晨間新聞因為有的時候晚上一下子大夜班的，那些一個人也跑不完，也是很辛

苦，所以我在想說我們晨間新聞，如果有一些比較是前面的，這幾天延伸出來的另外做的小專題，或者是一些國際趨勢，因為外電的東西會比較容易取得，那也許這個可以讓我們有一個不同的視角，也方便大家的工作作息，以上是一些想法，謝謝。

洪主席貞玲：

謝謝校長跟葳威老師的建議，那也不好意思，反正我們就是整體先來看一下，如果說台長或者是經理，有要回應都可以，隨時或者是編審都可以隨時加進來都不要客氣。

蔡台長莞瑩：

謝謝主席，謝謝各位老師的建議，我們七點開播比各台其實是晚一個小時，我打開之後，其實我在做兩件事，一個就是拉掉我覺得不適合的SOT跟拿掉側標，其實這個都有記錄在我的主管群組上面，因為事實證明會來看華視的人，不會喜歡看這些東西，我也跟製作人講，你去做收視率評估，事實上要看這種刺激的、視覺的，他不會挑我們，因為我們也不會比隔壁那些刺激，每天都在做這件事情，包括我昨天才開製作人會議，我們一個月會開一次製作人會議，我昨天也才跟製作人聊了，在香港大火的第二天，事實上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前一天晚上還說20幾個人，但是到隔天過了一夜，就是變成可能一兩百個人的死亡，而且裡面有多少的工安問題，這是多麼重大的事情，那我早上打開電視，因為我們在主管群組討論了一整夜的香港大火，然後我很驚訝我隔天打開晨間新聞，其實是非常少的，反而有很多很小的新聞，所以我就立刻打電話給製作人，說你的大事、你的最新，因為一夜進展太多了為什麼都沒有呈現，那他們就趕快處理。那也就是說大概過了半個小時到七點半左右才出現了很多香港大火的最新訊息跟進展。昨天在製作人會議中，其實我們通常不希望這樣，那後來我們只好用規定的，有一些最新的訊息跟公共安全的，譬如說有一些酒駕罰則的問題你可以做，或者是有時候警察在半夜臨檢的時候受傷了，我覺得這個跟公共安全有關的可以做，那其他的那種什麼打架鬧事不論多精彩就是不要，再來我們就是希望說你最多幾分到幾分之後，你就必須上生活新聞，然後氣象，然後國際新聞，昨天是直接用規定的。

我們通常不希望給製作人這樣子，那事實上公司分析我們做那些也不好，要看那些的人真的不會來看華視，我覺得他們有一個多年的慣性，製作人可能也都是從其他隔壁台來的，就是他們早上就是要很多打打殺殺這樣，那一再講一再講，我覺得可能就是還要再繼續講下去，其實呈現不是我們想的那樣，其實就是我們沒有做好，但是我覺得就是一直講，那我可能會先用規定的，然後

再慢慢的繼續調整，這是我現在在做的一些方向。

洪主席貞玲：
編審請。

凌執行秘書照雄：

主席、各位老師，剛好在一兩個禮拜前，我因為輪班的關係，我上了三天的晨班，所以這個狀況我想要幫台長說明一下，他的確會在主管群組裡面來要求這些事情，那我想到的另外一點就是根據長期我跟這些觀眾互動，因為我都必須要負責去回答這些問題，對一個不喜歡社會新聞的觀眾來說，你播了政治新聞、播了每天的氣象生活、甚至星座，他不會有感覺，因為他覺得理所當然，但是出現他不喜歡的新聞畫面時，他會有感覺因為這是我不喜歡的，所以說他會把這個點稍微放大來向我們說明，這個他不喜歡的，但其實在早上的新聞時段是有其他的新聞，有生活的有各方面，甚至連星座都有，所以我想這個或許是他個人不喜歡，但是台長已經在朝這個方向在做，那我在自己承辦的經驗，的確是會有這樣子的作法在各方面，尤其是我覺得晨間新聞因為是一天的開始，所以我們對於氣象是非常注重，所以說這個事情，我想要補充一下，我上個禮拜的經驗提供給老師參考，謝謝

洪主席貞玲：

我們在線上有兩位委員，羅世宏委員跟張春炎委員，不知道要不要針對剛剛我們討論的這個社會新聞議題，或者是就是這幾個月我們同仁提供的那個觀眾意見調查報告，不管是數據或者是實質的意見，可以有什麼提醒嗎？

羅委員世宏：

觀眾意見調查的部分沒有什麼意見，稍後再參與後面有關新聞下架，或是在報導角度上如何處理會比較好的討論。

張委員春炎：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好，我其實也比較關心下架的新聞，因為從意見表裡頭是針對申訴或者是詢問的一個統計，我們可以看到後面的資料，他其實是有包含要求下架，那但是這個在統計表的第二欄裡面只有勘誤、爆料投訴這種內容，我不曉得就是要求下架這件事情，是不是有需要未來考慮把它呈現在那個統計的內容，不知道有沒有這個需要，這個表格因為我看了兩年嘛，大概都是一致的，這個是一個制式的設計，我也不知道當初的這個設計是

基於什麼因素，那會不會有需要這個納入這個比較嚴重的新聞處理，讓他醒目的呈現出來，然後也有助於來調整那個剛剛台長所提到的有些新聞的處理可能觀眾會有一些反應，究竟那個後來後續的這個，針對那個特殊的申訴內容，然後怎麼去進行改進的意見的回覆，能夠呈現在這個東西的內容裡頭，來幫助這個新聞台變的更好，這樣子這是我意見，謝謝。

洪主席貞玲：

謝謝，那就是針對我們的這個設計表格的一些欄位的設計，那是不是有請編審回應。

吳主任御曄：

那個表格當初是在NCC的期中評鑑的時候，委員們有做了一些意見的調整，那這其實是第二版的，當初第一版其實是更再簡化一點，後來他們有提出來說希望包括把新聞的相關的意見細分，所以才有看到包括有兒少、兩岸、歧視、弊案等，再做更細緻的分類，所以關於委員的意見，我們也會納入參考，看是否多一個欄位關於下架這個怎麼樣把它區分出來，讓它更清楚，這個也可以來做調整，這是沒有問題，讓大家知道一下這個表格形成的樣態。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春炎老師的意見，就請同仁們再去參考討論，就針對剛剛我們這幾個月的觀眾見調查，我就很快的簡要的總結，剛剛我們討論的一個議題，是針對觀眾的意見，是不是我們社會新聞比重太高，那可能跟我們的觀看經驗有點相似，那我本來其實比較擔心的是說，因為我們就要去思考那個原因，會不會說是因為現在各台都是這樣操作，然後觀眾的胃口也被養成，或者是說心理上就是會有些人就是喜歡看這種節目，會不會我們是因為收視率的考量，可是剛剛其實聽台長說明並不是喔，所以我覺得這個就是我們就可以回歸來，觀眾對華視的期待，跟我們覺得我們希望呈現什麼樣子的新聞給觀眾看，然後做出區隔，我在猜可能另外一個是，包括晨間新聞，因為播出時間的關係，那另外一個，我也會比較擔心的是說，華視可能其實人力也會不足，例如說我們很多時候新聞簡單做，可能一個很關鍵的因素是我們的人力不足，剛剛我想兩位老師給了很好的建議，是不是可以國際新聞多一點，那第二個是說，其實針對重要議題，其實我們在做得深入一點，我們不一定要那個小新聞每個裡面都要播，可是如果有一個重大的議題，就像我剛剛講的香港大火，那個真的非常可怕的一件事情，其實我們寧可去探討公安問題，或者是為什麼會這樣，為什麼造成這麼嚴重的死傷等等，然後可以捨棄掉一些比較這個瑣

碎化的一些新聞，我覺得這都是很好的建議。

還有回到那個公評價值評量的一些最本質的信任加成核心，那我想就非常謝謝剛剛委員的意見，就給新聞部同仁們做參考。當然事不宜遲，因為兩位現場委員其實他們最想要表達意見，就是今天我們很重要的兩個議案，尤其是新聞下架，前兩次會議也都有些案例，所以就請同仁們來整理勗，那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直接就進入今天的議案討論的議案，謝謝。

吳主任御暉：

那我們進行議案一，新聞下架的案例，那請編審這邊提出相關的內容。

凌執行秘書照雄：

好的跟各位老師報告，首先說明選這三則是因為它是三個不同的類型，當然這幾個月裡面不是只有這三則，因為類型不同，所以想選這三則作為一個代表，那我們是否可以針對第一則，我們看完影片之後，再跟各位老師報告一下，下架的原因是什麼，謝謝

議案一

案由：

新聞下架案例

內容說明：

1、受訪者接受採訪，後來反悔，故下架。

(撞大埔一死，9月24日)

凌秘書照雄：

這則新聞最主要來表達意見的是那位跟岳父一起接受訪問的民眾，那各位老師可以看到，從畫面裡面除了我們以外，還有台視的麥克風也有手機，所以說這個人在講這些話的時候，他其實他已經很明顯的知道很多人在拍著他，他也願意接受訪問，可能事後他覺得不妥，所以他要求我們下架，那這種情況之下，那我們也只能做這樣的決定，但是其實從畫面裡面可以很明顯的看到，他看到很多麥克風攝影機跟手機，對著他拍那這種情況其實也不是第一次，就是他事後覺得不妥，那在尊重當事人的情況，我們只好把這一則下架，這種事情也不是第一次發生，所以說我們在跟採訪記者溝通的時候，常常就會說必須要非常確認對方願意接受採訪，在有一點點疑慮的情況之下，甚至你可以拍例如說頭部一下的畫面減少對方反悔的機會等等，所以第一則的新聞下架是因為這個原因。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那這個就是第一則案例，那我們線上兩位委員，是不是要表示意見，因為我們有三則影片，是想要最後整體討論，還是我們就一則一則來，先看線上那兩位委員，有沒有什麼想法呢？還是想要最後大家再一起討論。

羅委員世宏：

關鍵是在採訪的這個過程，就好像我們在做研究的時候，可能會有一個「知情同意」的程序，如果不是很確認，可能就是不要拍到他可以辨識的特徵。然後，受訪者所說的內容，首先一定必須是事實，第二是願意接受採訪。所以，如果是符合這兩個前提下，我們的新聞在播出之後，因為就沒有辦法再做馬賽克的處理，所以會變成只能依照他的要求來下架。不過，這樣子的處理方式應該不是最好的，所以我很同意照雄秘書的意見，在採訪的當下我們就要做這樣的程序，受訪者有可能要打很多家電視台要求下架，那跟我們的帶子是怎麼取得的，如果我們的帶子是我們自己錄的，是有經過這個受訪者同意，經過查證屬實，然後也確認說他是願意露臉的方式去採訪的情況底下，我是覺得這就不需要再依其要求下架（因為受訪者事後因為各種原因受到壓力或者怎麼樣而下架）。雖然他也不是公眾人物，不過假如我們在新聞處理方面沒有過失的話，是可以不用下架的。如果說是他說的內容是有事實上的錯誤，或者他可能會有司法的風險，所以我們之後可以做下架。要不然，老實說，任何新聞受訪者都可以打電話來要求下架。還有，要求下架如果是發生在很多年之後呢？很多年之後他要求下架，我們也要這樣做嗎？這就會變成是一個沒完沒了的狀況。也要這樣做嗎？這個會是一個沒完沒了的狀況。

洪主席貞玲：

謝謝羅老師，線上張老師。

張委員春炎：

謝謝主席，我同意羅老師剛剛所提到的，然後但是我有一些就是好奇想要請教新聞部的同仁，就是說究竟有沒有像上次那個，其實校長有提到，還有包括主席也有提到那個下架這件事情，其實是比較嚴重的一個處理，然後這個也會涉及到新聞台在進行新聞專業的執行上面，如果人家有了一個反應，那我們是不是又要去尊重他，有沒有在這個過程裡面，想想看就是怎麼讓自己的新聞，就是檢討自己的新聞就是前置作業，像剛剛照雄秘書所提到的，可以有一個比較好的採訪的做法之外，像這則新聞就是剛剛也有

報告到，其實只是單一個的受訪者，他希望下架，但是事實上，這整個新聞的組成，包括記者在現場的採訪，然後也有出機，然後也有訪問到其他人，那也沒有考慮說，重新剪輯就好了，我不曉得為什麼就是，要求下架的受訪者，他只是新聞組成的一部分而已，如果他的下架是基於他不要出現在那個畫面裡頭，那就那個部份不要呈現沒有關係，可是不能夠因為我自己覺得，就是如果其中一個受訪者說你要全部下架，這個對於新聞部辛苦製作這個新聞的同仁們是不公平的，我個人覺得也不太對啦，然後另外就是對觀眾，當然也是不公平。那我們需要透過華視來了解這個事情，只是那個受訪者他反悔了，可以去尊重他，我們可以中止關於他的採訪的那個畫面呈現，那就應該用一些技術上的處理，就可以完結的事情，為什麼要讓一個重要的新聞下架，這是我比較好奇的地方，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當然看起來我們認為說尊重當事人是很重要的，但還是有其他的新聞專業的考量。

陳委員清河：

主席、各位委員，還有我們的好朋友們是主管，我大概生活方式，每天都跟GPT在對話，我剛剛還特別問了它一下，我把那個剛剛跟GPT對話，還有我之前所想的，大概分成三塊來報告。首先，第一件事情，我還是會滿執著於說新聞，它是一個要上架很難，但是要下架要更困難的一個做法，這個是一定要堅持，所以說下架新聞，如果我們內部沒有一個標準的SOP或者是沒有一個很具體的堅持的時候，未來會亂掉，為什麼呢因為新聞是今天的新聞是明天的歷史，那明天的歷史如果沒有這些素材來做為依據的話，我想我們的新聞的工作基本上來講也會亂，那我想這是第一個觀點。第二個部分，因為我剛剛特別去看一下，到底新聞下架必須要有什麼比較充分的理由，這樣的話我們如果有人問的時候，我們比較清楚，因為陳述的幾個地方，我還滿同意的，第一個除非你有重大事實的錯誤，那當然在自我反省的機制的情況之下，我們有理由要下架，第二個無關這些素材也許還可以考慮，第三個就是這個新聞一直往下走下去，它會二次傷害，像我贊同羅老師剛剛所提到的就是說，比如說我在新聞採訪的過程裡面，其中有一個地方說錯了，然後我就要求新聞台幫我下架，我覺得這個無關公益第一個，第二個我覺得對我的傷害只是我個人的傷害，但是我是覺得對社會的傷害，如果那個定義能夠把它弄得很清楚，那就會比較比較好一點，然後另外一個，它有提到說授權誹謗、個人隱私這些，我覺得我們應該有一個從教課書也好，從我們的生活

的準則，我們組織的內部自我規範也好，就是人家問到我們為什麼要下架的時候，我們能夠非常清楚我們的SOP。那第三個部分我覺得，還是回到新聞的編審的流程裡面，當我們今天能夠把一則新聞會去採訪，然後會報導，我們新聞的內部組織是誰可以決定、怎麼決定，比如說我經過我們今天這個委員會，大家有一個共識，而且他聽起來之後都覺得都可以，我不是說我們新聞部內部開會後說下架就下架，我覺得把這個門檻拉高，這樣的話，我想這個哪怕未來會有一些爭議的話，那我們就是我們SOP，我們經過哪些會議，然後幾次然後是非常謹慎的討論，我想這些要是能夠說清楚，可能就對下架這件事情，就不會造成太大的困擾。以上報告，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那我們接下來就請葳威老師。

黃委員葳威：

因為我們現在其實這幾年做研究，就算我們要做深度訪談，都一定要經過對方的同意，然後後面匿名處理。那我剛剛查了一下，個人資料保護法在第19條跟20條，它是針對非公務機關掌握到一些個人資訊的利用，那當然就華視新聞台來講，新聞自律守則，其實我覺得目前為止都是很完善，然後剛剛編審講到的一些下架的考量，我覺得也算是周全，那我補充一下就是說，個資法當然也談到，就是要增進公共利益，然後那還有就是要為防止他人權益的重大危害，然後要免除當事人的身體自由或財產上的危險，因為這裡面牽扯到說，我們在採訪前還有製作方式跟下架的考量三個層面，那我在想說，也許因為這種這種突發事件，我們真的是要訪問路人甲路人乙，然後可能他當時覺得他能接受採訪，可是後面親友團會跟他說你這樣很危險什麼之類的，所以他開始會懊惱，因為大家都很擔心，所以我在想說採訪前，比較簡單的是說，當那個記者已經開始要訪問他的時候，是不是簡短先告知，除了拿出麥克風前，跟他確認說他是不是願意接受採訪，另外，我覺得我們在採訪開始錄之前，先跟他再口頭確認說你是不是願意接受採訪，因為我覺得我們至少有那一段記錄，是一個同意，你不可能當場帶著同意書，反正到時候再剪輯，那這是一個也許可以考慮的方式，那當然我們也可能在製作的時候，我覺得剛剛編審有談到就是說我記得有一次，我們學校有一些助教還有老師，他們在推動那個醫療改革，就有講到某一家我們社區的醫院，常常急診的時候，把人送錯地方，那後來就訪問到這些受害的老師跟助教，結果那訪問的過程中，就是完全就是只照對方的下半身不照他的臉，所以我覺得製作方式有時候我們擔心現在的這個社

會，其實網軍力量也是挺大的，那我覺得一般市井小民的確會擔心，我覺得是可以理解，所以我們製作方式可能稍微想一想，那當然如果他很勇往直前，我們當然是覺得很棒。再來就是那個下架方式，剛剛也有談到說，其實如果這涉及公共利益，又涉及的確需要不同的人來佐證，那它下架是一定要把他的畫面，只要把畫面下架，還是所有的那一段都要下架，也許我們可以跟他做一些確認，因為說不定聲音有，但是我們畫面用其他的照片，或靜止場景替代，在這幾個層面，我們也許在以後製作的時候，就是顧慮到這個司法大概是這樣，謝謝。

洪主席貞玲：

謝謝，那我想我們委員，都有提供了一些想法，我也簡要回應，我看這個新聞會有幾個想法，第一個是延續前面的社會新聞的議題，我就想說這就是我們典型的社會新聞，就是因為就是有那個監視器畫面，就是一個這種意外事故，當然對我來講，就是說這一則新聞的新聞價值，公共利益高不高，我覺得這當然是第一個我們要考量。

那第二個，我覺得華視在處理這些新聞，我們好的是說，我們不是只是用一個這種很容易取得的畫面，我們也去現場做了採訪，我想這也是我們在新聞專業上的要求，是說我們不能夠只以這種監視器畫面，做為我們唯一的消息新聞來源，我覺得剛剛聽確實對我來講也是，因為上次會想說，請同仁們整理，我覺得我們新聞部是很尊重當事人，或者是觀眾的意見，所以我們好像都會傾向說如果當事人，他說他不要露出新聞影片中、他反悔或怎麼樣，我們就會選擇說好，那我們就把整個新聞下架，我想這一則就是滿典型，那我就在思考說應該還有其他可能方式，以這一則來講，因為但我會第一個想問的是說，當事人他是基於什麼主張說他反悔了，他有沒有一個很明確的說，是不是因為這一則新聞很多人看，他有很多朋友跟他反應，他就覺得說他不想要這麼高調，這可能是有一種覺得說我不要上電視這是一種，或者是說有沒有更實質的，對他來講有造成一些恐懼或壓力的理由，因為剛剛葳威老師有提到說，這會不會是比如說他擔心報復或者怎麼樣不知道，那可是因為以這一則來講，他就是一個在現場見到那個事發情況，然後去描述當時的事發狀況的人，所以到底有沒有實質上，比如說是這個肇事的人有採取什麼行動，如果這個有實質上對他產生任何的威脅或恐懼，那當然就另當別論，可是我剛剛是沒有聽到任何意見，所以這個可能也是要問一下，我們的同仁就是跟這一位受訪者溝通的時候，他到底有沒有提出一個很強力的理由，讓你們認為說是應該把這則新聞下架。如果對於當事人這一位受訪者，我們覺得說他的理由夠充分，我們為了保護他尊重他的權益，

我們把他的這個受訪的部分，就是把他拉掉，我們這一則新聞的其他要素，能不能還是可以繼續，我們做了修正然後繼續保留這一則新聞，如果當然我們覺得這則新聞是他的新聞價值等等，或者其實我們在整個採訪跟報導的過程，其實都沒有任何的疏失的話，那或者是剛剛其實歲威老師也提出一個方法，是那當事人我們可以留著他的聲音他的這一段說法，可是我們其實處理掉那個影像，或者是卡掉他的頭部畫面等等，做一些其他處理，因為我們之前很多都是那種馬賽克，所以看起來其實我們從下架修正然後微調，甚至於我們不接受他的理由，因為我們認為說我們所有的從新聞專業，或者是我們的採訪到報導，我們其實都沒有任何的疏失，所以即使當事人他主張，可是因為我們認為他不具充分的理由，我們可以維持我們的新聞專業。就是因為你當時已經同意了，所以我覺得這個真的是很多層次，但我們採取了一個，最尊重受訪者的方式，可是回到我們的新聞專業，這是不是一個最好的方式，我想剛剛羅委員也提到這樣沒完沒了，我們這一次的原則是這樣子，那以後反正只要有當事人來反應，我們就採取最嚴格的就直接把它下架，確實也會對我們未來的操作上也會有滿大的困擾。我們編審知道在這一位受訪者本身，他有沒有提出什麼樣確認的部分。

凌執行秘書照雄：

我先補充一下，耽誤老師們一點點時間，我們現在所謂的下架，其實指的都是在網路新聞的，因為電視新聞播也是播過，那目前操作的方式，我想就技術層面跟各位老師報告一下，就是我們會擷取當天播出的新聞，是播出的樣子，所以是連標題都有，那我提供的是因為那個有標題播出的新聞，我們這邊拿不到，但是我能夠拿到原始的檔案，所以說我們會在播出的時候，有標題的新聞網路媒體，新媒體那邊會拿這個新聞去播，但是這個牽涉到一個問題，就是說我們修正的這個帶子，就電視來說我們不會再播出了，因為可能過了一天過了兩天，甚至過一個月，這個新聞重新製作可以，但是我們不會再播出了，那這樣子我們如何在網路上呈現呢，所以這個選擇好像從有或無這兩種，有的話就是原始的版本，無的話就是要把它拿掉，所以這是在技術層面上的一個難題，就是網路新聞是基於電視新聞，那我們要從我們這一頭改了以後，他們那一頭才有新的可以播出，所以這是一個技術層面的困難，那剛剛各位老師說的，我認真的思考了一下，我提出我一個不成熟的看法，這個也可以搭配下一則來看，就是剛好也是呼應到這個主題，就是說如果我們把華視網路新聞，把它切割開來變成有影像有文字的，跟單獨只有文字來看，那各位老師覺得不應該因為某些不是很成熟的理由去下架的話，那是否我們可以

把影像的部分拿掉只留下文字部分，這是不是一個可行的方式，因為在操作上，它的確是比較可行，它不牽涉到新聞部要重新後製這則新聞，而且這則新聞是不會播出的，所以它就不會有標題，所以這是一個有一點算是比較技術層面，這是我先補充一下我們在網路新聞操作的一個模式，那有時候不是我們不願意去改正，而是這則新聞即便改好了，根據以剛剛那一則新聞為例，把不願意受訪的觀眾的訪問剪掉，我們重新製作的一個版本，但是我苦無播出的機會，我直接拿給網路媒體，它是一個沒有標題的新聞，這個有點困難，所以這個是我們為難之處，先跟各位老師報告。與此同時，我們可以看第二則，這是一個很標準的，我們覺得在處理上比較麻煩的一個事情，剛好可以搭配的來看，看完之後我再跟各位老師報告，那一則下架主要的原因。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我想我們第一輪，每位委員都有表示我們對於下架的一些考量，那我們這樣子就把接下來的第二跟第三的影片，跟編審的意見就一起，我們聽完再來綜合討論，謝謝。

案由：

新聞下架案例

內容說明：

2、雖是訪問者受訪時說的，但基於避免影響店家，故下架。

(花蓮倒閉潮，11月)

3、人士致電要求。(火舞燒頭髮，11月)

凌執行秘書照雄：

第二則的關於花蓮可以搭配，就是在11月份觀眾意見調查的第六頁第二點，這個剛好是最癥結點，就是說一天僅賣3、4杯，那這個打電話來的觀眾，他說一天3.4杯，他很好奇這個0.4杯是怎麼來，這是一個誤會，我們要表現的是3杯、4杯，他認為是3.4杯，當然這個有一點小瑕疵，或許用頓號比較不會有麻煩，可是因為習慣上都是這樣處理的，只能說是一場誤會，但是我們當然可以更正把它成為變成是3、4杯，可是這就回到剛剛我們提到的，這個新聞我們已經無法再播出，到隔天不可能再把這個新聞再拿來播一遍，更正這個標題，所以說後來選擇的方式是下架，那可能就是我們剛剛提到的為難之處，或許很多人都覺得搭配這個新聞的內容，知道這老闆說的是3杯、4杯，可是這個觀眾他覺得是3.4

杯，他質疑0.4到底是怎麼來的，所以很難去，要怎麼去跟他解釋說我們的意思不是這樣，所以這是第二則下架的一個情況。那第三則，剛剛各位老師看到這個畫面裡面，一開始的頭髮著火的人是這個廟的畫面，那打電話來有意見的觀眾，是中間那個火舞的女生，那畫面是一位認識的朋友拍的，他是在這場表演裡面的其中一個環節，那我們的想法是說這整場表演，有包括這個內容也有在台上，那這個畫面的取得，也是他在表演的時候有人拍的提供給我們，但是這個女生沒有出意外，他覺得這則新聞會讓發生意外的事件，跟我的表演連結在一起，所以說他覺得這樣不妥，雖然我們影片的來源都是有授權，都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基於尊重這一位表演者，所以是不得已的下架，所以這又是另外一種情況，所以說今天選的這三則就是不同的類型，加上剛剛跟各位老師報告，我在網路媒體修改的一個實際執行的困難，所以說藉由這個機會跟各位老師報告並說明，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編審說明，不知道有沒有經理有沒有什麼需要補充的。

許經理雅文：

其實我們現在一般所謂的下架都是指網路新聞的下架，那如果是在電視播出，比如說剛播出之後，觀眾有說你們可能怎麼樣會比較好，我們會立刻修改，因為這是重要的新聞，當然就會繼續播，那有一些新聞，真的是隔了一段時間，或是隔了一天兩天，甚至三天四天之後，再來電針對我們在電視這一塊，就如同照雄編審講的，他已經過了時效性，那在網路新聞這一塊，因為可能也牽涉到新媒體他們的人力，其實新媒體他們的人力，他如果要修改這些新聞，對他們來講其實要有相對的人力，那也要相當的懂新聞，所以說目前在華視的部分或者說其他台，其實就會有所選擇，那如果有抗議、要求下架，經過明白之後的確是可以，那我們也只能轉告新媒體部，目前是這樣，然後原因是什麼，請他們做後續的處理。那也不是每一則新聞，他來投訴我們就下架，我記得前一陣子有一則說是恐怖情人，因為我覺得也有一些公共教育的意義，我後來去了解，其實就是加害人那一方的家屬，你們不要把他寫成恐怖情人嘛，他只是脾氣壞一點，我跟採訪主任討論，我說這不是脾氣壞一點的問題，你已將造成這些人命跟危險性問題，你的角度我可以理解，但是就這一則的意義來講，我們不會讓它下架，所以這一則我們也就沒有下架，就是讓它持續在上面，我們也沒有再跟網新說，麻煩你這一則幫我們下架，因為你必須要考慮到不同的角度，那你如果讓它下架，那我問你被害人的家屬他們的一個反應，跟社會去看這件事情，所以不是所有要求要

下架的反應，我們都會用下架處理，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我覺得在我們這個討論過程裡面，就是我們經理跟編審的說明，至少我也才理解說，這裡有電視新聞跟網路新聞的差異然後因為我們是電視新聞這邊的自律會員會，可是其實你們要處理新聞下架，變成是網路新聞那邊處理，也就是說其實決定要不要下架，或者怎麼處理會變成是網路新聞部他們該處理的事情，因為這邊我覺得就會牽涉到這個電視台內部分工的問題。那我不知道台長有沒有需要補充說明，我們等一下可以聽聽委員的意見。

蔡台長莞瑩：

謝謝老師跟校長，然後謝謝我們編審跟經理的說明，我非常短的說明一下，我想先講一下，剛好今天我們舉了很多例子都是社會新聞，但是事實上我們是全台灣的新聞台當中，唯一每天製作一個小時的國際新聞，在晚上九點鐘，然後一個小時的專題新聞，針對政治、經濟、的專題新聞，一個小時在晚上十點鐘，就是九點是一個小時，十點是一個小時的專題性國際跟政治、財經的生活新聞的電視台，老師們也滿了解，就是說我們的人力很不夠，所以在這件事情，相對我們附近的台，有這樣子做的只有TVBS在晚上十點鐘，他們有做一個小時的生活財經的專題，但是他有六組記者是專門負責這個，那我們其實是零，所以我們都是用每天擠出來的，比如說主播的人力、記者的人力、主管的人力，再去做這個，可能今天選的都比較是社會新聞，但是我要說明一下，我們其實每天一小時的國際、一小時的政治經濟，很多選材的部分，可能其實是製作人，還有今天剛好挑到的題目，我先說明一下，那第二個就是說，其實就剛剛老師給我們很多很好的建議，當然就是說我們下架有一些困難，就是說我可能重做了，沒有再播、新聞網也沒有辦法上架，這是一個問題，但是我覺得剛剛老師們很好的建議是說，其實不一定要到下架，就是說我還有更多元、更細緻的處理的方式，譬如說就是這個受訪者的問題，或者是這個畫面的問題，那我們或許用遮蔽的處理方式，我覺得這也是對我們來說，過去沒有想到的，那我們在討論當中給我們很好idea，那再來就是說，老師們希望我們的是說，不要因為一個觀眾的反應或者是希望我們下架，那當然新聞播出是他是一個具有公共價值的，新聞下架也是要考慮到這個部分，因為就看不到了，所以我在想老師們提醒我們的是說，下架也要有一些準則，譬如說對於公共利益的傷害或重大的錯誤或違反法律等等，我們要自己有1個規範跟準則，而不是說有人反映，我們就下架，好像很簡單就可以下架新聞，我覺得我聽起來老師們跟主席給我們的建議

大概是這樣，我的理解是這樣，非常感謝。

洪主席貞玲：

好，非常謝謝我們台內主管的說明，那我想三個案例我們都看到，而且其實各自要求下架的來源不同，有些可能甚至於是我現在也才知道第二則新聞，原來是因為那個零點幾的關係，線上羅老師有意見要發表，羅老師請。

羅委員世宏：

謝謝新聞台的同仁及台長說明，我覺得這個是新聞台，大概每天都會遇到的大大小小的狀況，第一種狀況就是說是因為有急迫性，然後可能有傷害到這個公共利益之虞，或者為了要保護兒少，我們可能在新聞處理上，會更加的小心，但是也許還不夠周延的情況，我們甚至要主動下架，然後像這種情況，我覺得其實我們是可以有一個簡單的公告，就是我們播出了但是我們看錯了，或者我們覺得不妥，或者我們為了更周全、公共利益，這個兒少權益的保護，我們決定主動下架，這是一個負責任的宣告，不是偷偷下架。

第二種是受訪者或觀眾要求下架，一個是受訪者當事人，一個是觀眾可能不是新聞當事人，但可能他會要求下架，比方說傷害到他們，可能是間接受害者等等，比方說這個一則花蓮的這個生意受到影響等等，這個可能會各自有不同的權衡。我們如果在對方提出的時候，考慮到包括說隱私保護以及他是不是事實查證，以及知道他會不會有一些連帶的這種法律司法的問責問題，比方說當事人怕被告等等，然後我們為了不影響公共利益的情況之下，當然私權的保護是需要尊重跟考量的，我們可以決定下架。

不過，不是我們主動下架，而是回應外界請求，我覺得可以有一個做法，就是把SOP寫出來，比方說我們就是告訴觀眾，任何人是可以來要求下架的，包括當事人，比方說我們提供了一個申請表，然號請他提出他下架的理由是什麼，我們內部會有一個新聞部討論，然後我們就留下文件，因為我們的決定可能是下架，也有可能決定不下架，就是在網路新聞是決定保留文字還是說我們剪掉一段畫面，剛剛照雄編審提到說我們可能只有新聞播出的版本，就是有上標上字幕的，另外一個是乾淨的版本，不過如果是上標的版本，只是剪掉的話，剪掉其中某一段，有可能是不需要再重新上標，那當然另外一種狀況，我們只剩一個乾淨的版本，那所以其實大概只能用整個下架這樣的方式來處理，不過無論是哪一種狀況，任何一個文件化，這其實都是我們內部KNOW HOW，華視有一套SOP而且我們下架標準，有可能會跟其他的台是不一樣，因

為我們是公廣集團，這些文件留下來，可以作為我們內部訓練的資料，像我今天看到的有些畫面其實已經只剩乾淨的畫面，其實很多是沒有上標題的，在判斷上可能都不是很精確。如果播出版本裡面有不一樣字幕或什麼的話，也許就會有更多可以討論的空間。所以，像現在我知道說，下架之後，原本播出版本就不見了。但我覺得我們內部還是要保留，乾淨版本與播出版本都要保存。未來我們都可以檢索，就成為重要內部參考與教育訓練資料，未來的自律委員也可以參考。

有這些教育訓練資料留下來，如果明知這種新聞之後會被下架，按照華視的標準，我們的同仁在製作、採訪、選題的過程當中，也許就會更小心。下架，大概就這兩種，一種主動，一種被動，都應該有一套作業標準。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羅老師，那我們線上春炎老師麻煩也可以表示意見。

張委員春炎：

我自己覺得就是我們可能要先釐清，就是網路新聞對於新聞台的意義，那因為剛剛所提到的就是基於運作上面的作用，然後一來就是網路新聞是留存，然後在另外一個數位空間頻道播放新聞台的內容，那這個網路新聞的它有經濟價值，有沒有補充這個新聞流通的價值，包括作為剛剛校長所提到的歷史的一部分，如果有的話呢，那就是可能要放更高度的重視，這個在網路新聞上面要不要下架這個討論跟思考這樣子，我個人會傾向它是還是重要的。第二點就是說，剛剛大家也有提到，關注新聞的觀眾的一些反饋給新聞台，然後進而觸發了後面的這個下架的原因，其中第二則新聞，照雄編審有提到3.4杯的那則新聞，我覺得有點荒謬，就是那位觀眾認為說什麼叫3.4杯，其實我剛剛看了新聞畫面，他就是講3或4杯，那個受訪者店家一位老先生，他就是說有時候3杯、有時候4杯，因為那個3.4杯就會造成那個店家動盪嗎？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那是個標是編輯上的，如果畫面沒有錯，但是用字有的話，那是個很小的錯誤，然後就把它下架掉，就會讓我覺得不太能理解，尤其避免影響店家這件事情，我本來以為，因為你們在議案這邊的標題，第二則這裡就是寫避免影響店家，但是剛剛的那個口頭的說明，似乎又不是跟影響不影響店家有關係，所以這樣子來思考下架，就會更讓我覺得是說確實可能要好好的來構思一下，我真的是比較建議，就是構思一下，那個怎麼去面對外面的人提供的訊息，然後有沒有一個比較好的程序來決策，就是怎麼面對外面各種形形色色的意見之後，來處置這個網網路

新聞的存在，不管是修或者是要下架，那如果要下架，可能要更謹慎，但是因為現在缺乏比較一定的原則，那可能就是新聞有錯誤或是違反新聞倫理，那個去思考下架，我覺得大家共識比較高，但是剛剛提到的這些案例，好像都有可以再思考的空間，那更凸顯的就是下架原則不存在，或者是還沒有建立完備這個，這可能是要未來要去努力的方向，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非常謝謝。其實我很認同春炎老師講的，因為案例二老實講我覺得最好的一則新聞，今天我們看到的案例，那我就覺得說這樣的一個新聞，其實是我們的記者或者我們的新聞，針對在花蓮的重大的災難之後，然後去帶領觀眾去了解說，那在這個災難之後，對當地的商圈造成經濟上的影響，然後也做了很多的採訪等等，其實我個人是認為這個新聞是好的，所以遇到的問題是說，我們在文字上的內容說明，跟剛剛我們編審所提到的那個觀眾的回應的這中間，其實就理由的理解上來講是有落差，或許我們等一下可以再聽看看台內當時在決定這則新聞下架的重要的考量會是什麼，不然如果只是因為標點符號的一個錯誤，把一個好新聞下降，我真的覺得這個是嚴重違反比例原則，這個就心有戚戚焉，同時也一起對這則案例做回應，那我們兩位老師有沒有要再進一步提醒的地方。

黃委員葳威：

我沒有，我只是想好奇就是花蓮那個新聞下架，其我當然不知道是因為3.4杯的問題還是怎麼回事，但是我覺得現在有一個狀況，就是台灣的民眾分好幾個組別，然後有些組別的人或是有一些網軍，就是他關心的不見得是一個正常新聞的表現，他看到的可能是這個新聞，可能對後續某一些公共參與的影響，所以這個很傷腦筋，就是說有的人就會去放大說為什麼專門談這個，那但是我覺得其實一個新聞它存在的時候，它的一個優點是讓大家知道說，所以這個地方需要大家關心消費，所以是可以從這個角度去看，那我就不知道說這個申訴者，是真的因為3.4杯還是他想到不同的考量。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葳威老師，我們可能需要編審的說明。

凌執行秘書照雄：

這個部分是我的疏忽，我要跟各位老師致歉，就是因為每個人的上班時間不一樣，所以在我了解這則新聞的一開始，收到的訊息是在

書面簡報裡面寫的，為了避免影響店家，但是後來等到採訪主任上班以後，我去了解結果是應該是指那個標題的問題，但是因為我這個簡報已經交出去，所以我又忽略要追回來把它做一些修正，所以說這個是我的疏忽，我要跟各位老師致歉，真正的原因是因為這個標題，他質疑我們說0.4杯是怎麼計算出來的，所以說這個部分我要澄清一下是我個人的疏忽，真的是不好意思。

洪主席貞玲：

所以這樣看起來，基於民眾的申訴意見，跟這個申訴意見是一個標點符號錯誤，然後再加上可能內部在溝通作業上面，是有一些狀況導致，我問一個簡單的問題，如果是這樣子，那現在還可以讓它上架，因為可能對我們來講，但我們今天會考量很多，好像都還不至於要到下架這樣子的處置方式，然後相對來講，好像這三則裡面其實第二則的公共利益是高於其他兩則，然後它的觸發我們下架的那個根本的理由，其實又是極其的微小，那因為我們今天也一起理解到說，原來電視台台內的作業，電視這邊跟網路這邊我們其實是有一些分工，還要互相溝通的地方，可是這邊可能真的就是也是要請台內再去想看看，我們這種內部的作業，因為剛剛其實校長也有一個很重要的提醒啦。其實我們下架的那個SOP要怎麼處理這個流程，那當然這個流程比我們想像的還複雜，因為不只是新聞台本身，所以我只是先從一個簡單的問題，其實如果就這一則來講，因為我覺得在影片跟受訪者的說明其實是很清楚的，對我來講是就是不會有誤解的，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其實也可以完全不需要修正，就讓它上架的情況，那我們也可以就內部溝通，就跟網新部門講說，其實這一則新聞還是可以重新上架。

蔡台長莞瑩：

其實這真的是流程有點複雜，他的下架又有分隱藏還是下架，那如果它是隱藏，我可以讓它回復，如果它是下架的，變成電視要再播一次，因為這個新聞，至少在場的各位，覺得它是還是有一些價值的，還是希望它在網路播出。

洪主席貞玲：

好那我想整體來講我們，討論第一個議案，也確實也花了滿多時間，委員們給的意見方向其實共識度也滿高的，也就是說其實剛剛台長也幫我做總結，你所提到那幾點。那我想我也很快，就是基於我對各位委員意見的理解，就是說第一個，我覺得剛剛其實老師有提到華視新聞，當然我們基於很多公共利益考量，所以我們其實對於各種來源、要求下架等等的意見，我們是高度尊重，所以也會造成說，我們在很多新聞就採取最嚴格、嚴厲的一個處

置手段，可是我們今天可能想要跟台內溝通的是，從我們看的幾個案例，可能認為好像還沒有到需要下架，因為以這三個案例來講，我個人或者是我理解委員的想法，其實都不到說一定要採取下架的措施，所以我們當然會有很多重要的考量，除了是當事人的主觀的意願之外，同時要搭配考量的是很多新聞專業上面，不管是不是因為有事實錯誤，或者是要保護當事人的權利、名譽、隱私等等，或者是說因為這個新聞內容有涉及違反法律，然後那當然很重要的是，其實這裡面的各種公共利益的考量，因為確實如果說一則新聞本身有高度的公共利益，然後我們其實在所有的採訪跟報導的流程裡面，我們其實沒有任何疏失的話，即使當事人他強烈主張，我們都不一定要同意他的主張，那當然其實這邊我們沒有討論到，我曾經在別的台看到一個案例，是說他們發現他們的報導裡面可能會有侵害著作權的狀況，那當然這可能會相對比較嚴重一點，這個是我在另外一家電視台，那他們也知道說是他們的疏失，因為他們拿到一個新聞來源，可是那個新聞來源本身沒有把最初的來源接收出來，所以那個最初的新聞來源就來跟他們主張說，你這個侵害我的著作權，那當然我想這個對於這個新聞媒體來講是很嚴重的事情，當然可能就會下架的前提標準會比較高一點，我想這個整體是我們剛剛的意見，然後也提到除了是這個下架的原則標準。另外一個，今天我自己也學習到其實那個下架的處理流程，然後包括台內，我們不同部門之間怎麼樣去溝通這些事情，然後到底要到什麼樣的決策層級可以決定下架，我想這個也是一個可以提供給我們台內在做這個議題後續處理的相關的參考，那非常謝謝。因為我們還有一個議案，我們就把握最後的時間，就進入下一個議案的討論，謝謝。

吳主任御曄：

議案二是新聞角度的選擇，那請教照雄編審簡短說明謝謝。

議案二

案由：

新聞角度的選擇

1、敘事角度

2、用字遣詞

內容說明：

1、以美中川普習近平通話為例

中國媒體新華社報導，24號晚間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與美國總統川普普通電話，雙方提及台灣。根據新華社報導，習近平闡述中方在台灣問題上的原則立場，強調台灣回歸中國，是戰後國際秩

序重要組成部分，中美當前更應該共同維護好二戰勝利成果。新華社也提到川普回應，表示美方理解台灣問題對中國的重要性。不過川普隨後的發文，提到雙方討論多項議題，包括俄烏戰爭、芬太尼走私、黃豆等農產品貿易，但並未提及雙方談到台灣議題的部分。

美國總統川普與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在北京時間24日深夜通電話。稍後，川普在個人社群平台「真實社群」上發文表示：雙方談了烏俄戰爭、芬太尼和大豆等農產品採購議題，川普還透露明年四月將到北京進行「國是訪問」。不過中國官方媒體新華社發布消息說，川習兩人談到台灣問題，指出習近平向川普闡述中方在台灣議題上的原則立場，而美方則理解台灣議題對於中國的重要性。

敘事角度決定新聞走向，與觀眾觀看感受，注意事項為何？擴及其他類型新聞，選擇的標準為何？

凌執行秘書照雄：

好因為張春炎老師上一次會議我沒有參加，可是我看會議紀錄，張老師，希望我們能夠提出一些比較大的方向，所以我試著去找了一個新聞沒有對錯，只是我個人覺得從角度來看，就是在美中日前習近平跟川普有通話，那這個結束之後，中國跟美國各有他們的對外發佈的消息，但是很有趣的就是，我看到稿子裡面有一則以中國媒體新華社的報導，通常它是具有官方性質的，所以說他們從中國的角度來寫這則新聞，那背後這一則是美國那邊發佈的消息，那兩者之間不是完全一樣，所以說我從這個點來想到，就是說這個沒有關係到對錯，畢竟都是具有官方性質的媒體公布的，只是以華視來說，我們製作美中這個通話內容時，我們應該先從哪一個角度來寫，是要先從美國公佈的訊息來寫，還是先寫中國對於這件事情的報導，當然這個只是一個例子引申出來，假設在台灣有店家跟消費者之間的糾紛，今天或許我們也會因為消費者提出他的意見，然後店家來回應，所以我們先寫消費者的說法，反過來店家在對於消費者有意見，或許我們就先寫店家的說法，所以通常遇到這種兩邊立場不同時，我們應該用什麼樣的標準，跟什麼樣的原則來製作新聞，那我不曉得說這樣子的情況是否能夠符合張春炎老師上一次在會議裡面對我們的期許，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這一題其實滿難的，我們要不要第二則也說一下，因為兩個不同的議題，一個是國際政治議題，然後第二個是一個社

會議題，然後我們再一起請教委員的意見，麻煩編審。

議案二

案由：

內容說明：

2、以母親虐待女兒為例

編輯下標：20歲女兒遭母囚禁3年疑”活活餓死”父聞異味報案
父騎車報案影像曝！20歲女兒囚禁3年 瘦成人乾身亡
母要求休學！鎖房禁出門達3年 20歲女疑餓死房間內
虎媽教育奪命？社會局：沒有通報紀錄 警追休學原因

記者原標：5天沒回應 爸破門驚見女死 一早騎車報案影像曝
母要求休學 鎖房不讓出門達3年 20歲女房內死亡
母涉拘禁致死被裁定羈押 父轉被告10萬元交保
警將追查女子高中 艇清當年休學原因

用字是否太過聳動？（描述細節）

是否超越警方提供之資料（揣測）

豐富內容與嚴守分寸之區別（參考他家媒體）

凌執行秘書照雄：

那第二則是在台中發生的事情，上面四個標是編輯下的標，編輯他去找了很多相關的資料，我想要表達的是其實他的這個標就內容來看是比較具體的，但是就聳動的程度也是比較聳動，當然編輯他會希望他的新聞能夠吸引觀眾的注意，所以用字遣詞會參考很多其他媒體來下標，那下面的標是這一則剛好是我審的，下面四個標是我改過的標，所以兩者之間有比較大的區別，那上面的標包括用了一些字，我不是很認同，所以我都避開了。從這一則的案子引伸過來，我們在製作一則新聞標的時候到底要從什麼樣的角度？從新聞本身的角度還是為了讓新聞更豐富可以參考其他相關媒體？或者甚至這個事件，我們做成兩則新聞，把另外一則新聞的標題納入來參考，做一個綜合式的呈現，所以這也是對於這個角度上希望老師能給我們一些建議的地方，以上。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兩類不同的新聞議題，那我們就來聽聽委員的想法。剛剛一開始就提到春炎老師，春炎老師應該是對這個議案二有很多的想法，我們是不是就先請春炎老師表示意見。

張委員春炎

好，謝謝主席，非常感謝照雄編審，這個特別針對國際新聞提出一個當前是我們國家非常重要的一件事情，幾年前陸委會想要做

的一件事情，就是進行中國識讀，我有提醒他們，我們可能要花更多時間排序優先順序，應該先做好中國新聞的媒體識讀，這個東西也表現在新聞產製上面。那我先破題，國際新聞跟國內新聞是不一樣的事情，關於美中台的這個相關的新聞，好像第一則主軸是引用新華社的報導內容來去呈現這樣新聞稿件的內容。這是大有問題的一件事情，因為國際新聞涉及到是國家立場，我們華視是公廣集團，雖然不是台灣plus這種性質的國家新聞，但是有一個以國家認同跟國家價值感為基礎的考慮來去製作新聞會是比較理想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可以看到，第一則是引用新華社比較多。第二則，不知道是不是引用AP比較多，就是美聯社的，第一則很明顯的傾向了新華社的設定，即便他沒有那麼嚴重，但是他是偏頗的、偏中的這樣的角度，其實是對台灣不公平，因為我們很清楚中國對於認知的操作，然後也展現了他們在國家媒體上高度的戰略，以現在中共想要的角度去呈現是他們認為比較好的社會現實，但是他們覺得比較好的社會現實往往是對台灣不好的社會現實，如果我們迎合這樣子的方式去製作新聞的話會侵害我們觀眾，無形中就丟掉了國家價值、國家的認同，其實以長遠來說，我們應該要努力去避免這件事情。所以立場原則來制定新聞，在國際新聞上面也許可以請教幾位委員，他們都是這一方面的專家，比我都還專業所以我提出我個人粗淺的看法。那美國為主的這樣子的新聞，跟台灣的立場更相近一點，而且這個新聞是比較接近平衡式的報導，也不會有比較濃的偏中國或偏美國這個問題，就只是講一下芬太尼的問題跟台灣問題，最後結語的句子是美方理解台灣議題對於中國的重要性，其實是一個非常外交的事情。現在日本最近的爭議，日本的外交部長，他也表達理解中國的理解，這樣子的回答不會對台灣有失偏頗這是我的看法。所以思考發話的主體在國際新聞上面我們的主體當然應該是中華民國台灣，第二個如果是國內新聞的話，像照雄編審剛剛有介紹到它如果是關於店家或者是顧客有糾紛類似這種的社會新聞的話，那報導的時候我們都很清楚要平衡，所以國內平衡報導的方式，在新聞部的掌握是相對高很多，但是因為剛好今年關於兩岸的研究議題，變成是我的功課，所以我就很感謝照雄編審有特別提到這種關於國際新聞，尤其是台長剛剛提到，華視特別重視國際新聞，每天都有一個小時的國際新聞播報，究竟怎麼報好它，然後對於實現台灣為主體性的這種公共利益，我覺得是可以藉由今天照雄編審所提的這個例子來思考，關於國際新聞的部分在執行上是相對困難的，那編審的位置當然就特別重要了。國內新聞我就不花太多時間耽誤大家，我覺得那聳動或預測性的這種標題是蠻可怕的，我指的不是照雄編審所改得稿子的內容，照雄編審的標題大概是希望看到標題就能讓人家知道這個新聞的重點是什麼，而且也不

會有貼標籤的問題，比如說虎媽，究竟我們瞭解不瞭解這個媽媽關女兒的核心動機是什麼。我有看到這一則新聞在今天的報導裡，但是我不知道跟教不教育的議題是不是真的有什麼關聯性，而且媽媽的出發點是什麼跟他虎媽這個標籤到底有沒有什麼意義可能沒那麼直接，另外像活活餓死跟人乾這種太可怕了，這都是非常不乾淨的一種標題，也有太多的臆測或者是貼標籤我覺得應該都要避免，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不好意思，台長要說明，那我們等下再請校長。

蔡台長莞瑩：

不好意思，謝謝老師，也謝謝編審提出這個新聞，但是我要先解釋一下，不然我怕後面討論可能會有一點偏掉，事實上川習的通話是在台灣的深夜，我們第一條新聞是在台灣的七點鐘，因為我們七點開播所以就做了這一條新聞，在0700的新聞當中我們引用川普在X上面的說法，他說他只談了芬太尼農產品，並且我們也引述了中國新華社的報導，這就是我們0700的新聞，因為晨班人比較少。我們把雙方的說法併成在第一版的新聞，因為我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新聞，所以在午間新聞1200的時候又重新製作，在1200的新聞當中，除了放了中方的說法，中國的說法是說有提到台灣，但是我們同時放了川普在X上面說他都沒有提及台灣，再來我們增加了一個美國智庫的分析，因為大家一直在討論電話到底是中國打給美國還是美國打給中國，所以有一個CSIS對中國的智庫研究，他認為可能是中國打給美國的。後來商業部長又是不一樣的說法，同時在立法院時行政院院長被問到這個問題，所以卓榮泰也有他的說法，到1200的時候其實是有卓榮泰的回應跟美國以及新華社的報導，到了18下午就是更進階，高市早苗也說川普有打電話並且通上話了，所以到1800我們就繼續更新，再把高市早苗跟日本變成三方的通話，同樣是採用了對中國問題有研究的CSIS的智庫來分析這三方通話可能是一個什麼樣的前後順序跟關係，我剛剛也跟照雄編審再稍微確認，我們0700的新聞就是有放兩方的說法這樣，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不好意思麻煩編審。

凌執行秘書照雄：

我醜二我沒有講清楚，我列的文章不是我們華視做的新聞，而是我想要呈現兩種面向，因為我沒有講清楚，所以台長來解救我，

我們做的絕對是非常完整的，只是試著想要找兩個角度，呼應張春炎老師上次的期許這兩個角度應該怎麼樣處理。其實我們做的完全像剛剛台長說的，所以請各位老師不要誤會，也謝謝台長解救我簡報寫得不夠清楚，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不過，我也很好奇，到底實際報導是誰先誰後的問題，因為誰先誰後確實都會影響到我們對這個議題的理解跟詮釋。好，那我們就先聽看看委員們的意見，校長請。

陳委員清河：

謝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等下有事情要先離開，所以我簡單報告一下，我問GPT然後他告訴我兩個重點，一個重點是新聞角度該有哪幾個角度，他就告訴我們有十個角度，報導人物新聞因果的、衝突的、趨勢的、政策的、風險的、數據的、解決方案的還有比較的等等，碰到這兩個個案應該套用在哪裡。它的另外一塊是新聞媒體，基本上報導一則新聞它的目的應以公共利益為主，但是立場、態度、視野，這個三個條件要兼顧，我看完之後，我的反應非常簡單，其實我們在報導各種不同的情境，比如剛剛所提到的，跟美中的川普對話跟習近平的對話，這已經達到某個程度，而且已經牽涉到政治的觀點，甚至還有意識型態的問題，更可能還會有國家社會風險的問題，這個可能不是我們今天報導一則新聞就可以討論完的。我蠻同意會有各種不同的角度跟不同的時段講出我們的觀點，但是這個觀點是我們新聞媒體本身的觀點、專家的觀點、其他一些數據觀點或者是我國家政策的觀點等等。這個主張就要非常非常的明確，不然會有問題。我想這種大到美中的對話，本來對話本身就有主觀的意見在裡面，那我們怎麼去判斷這個對話、應該怎麼報導我們的主張，還有我們的社會安全、國家的安定我想這個大概是任何人都不會反對的，這是第一件事情。那第二個的話就是談到改革，那個是一個社會事件，當我們在看一個社會事件的時候，我馬上聯想到他的公共利益在哪裡？我們經常報導社會事件都在談事件的本身，但是社會的穩定系統在哪裡我覺得我們的公部門在這個社會系統上面都沒有呈現這個問題，而我們就一直報導這個犯罪細節，這個當然很好看，但是對我們的公共利益沒有幫助。我覺得我們的觀點可能更高一點點，所以我會比較建議在報導一則新聞的時候，首先先定位為什麼要報導這則新聞、怎麼去報導他的高度跟角度還有可能會引發的社會反應是什麼？我自己是比較重視這個這一塊，很抱歉，我就先告退，真的不好意思。

洪主席貞玲：

好，那非常感謝。我們邀請葳威委員，也對這兩個案例表示意見，謝謝。

黃委員葳威：

第二個比較簡單，我覺得每次都罵人家虎媽，我們這些做女性的好為難，所以我當然是喜歡第二個標題，它也比較中性。因為我們華視目前算是公廣集團，所以穩紮穩打是比較合適的，除非哪一天網路流量也變得很重要，但是這很為難，因為華視其實有些部分他又有一個商業台的定位，其實真的很辛苦，第二個就是比較單純。第一個因為我以前在學生時代是去國際新聞組實習，國際新聞組都是電視台需要跟國際新聞社不管AP、UPI或法新社需要有合作簽訂，如果我們跟哪一個新聞通訊社有合約可能會看重那個新聞社。剛剛另外一個滿好的觀點，除了春炎老師，還有校長有提醒，現在這個美中關係不同社群的人在看會不一樣，因為不知道到底誰先打給誰，會不會牽扯到台灣到底重不重要，所以真的是很傷腦筋。那我在想因為我們跟他們的新華社沒什麼合作關係，但是這只是一個案例，可能有的時候在編譯的過程有查資料，如果沒有差異太大的話，綜合外媒報導這是一種。再來就是如果各個外媒報導的觀點不一樣有時候說不定角度會不同，不見得是新華社，我們先說綜合外媒報導有一個事件，舉例法新社跟美聯社，那我們就只好說法新社報導，就是有合作的先說。但是另外一個角度是什麼？校長有提醒一個滿好的，我們最後找一個專家來分析這當中關係情勢可能的變化，他也不用說誰對或誰錯，但是的確有一個變化的狀況讓我們大家要繼續關心，我覺得能夠處理的就是並呈，我不是指新華社要並呈而是萬一是不同國家的報導，那會這樣做是因為我們要考慮以台灣安全為主，謝謝。

洪主席貞玲：

好，非常感謝，因為我們的時間其實也進行滿久，那是不是也容我做一點我個人對這兩個討論議案的回應，我也很同意剛剛委員們的提醒。先講第二題比較簡單，我想釐清因為這邊我看到的資料是說上面是編輯下標，下面是記者原標，那我們最後的標是哪個？

凌執行秘書照雄：

下面就是後來修改過後的。

洪主席貞玲：

我們應該也會覺得下面的標比較安全也比較放心，因為上面的標就是三個關鍵字：餓死、人乾、虎媽，以這個聳動性或者吸睛性

來講當然是上面的，可是這個大概真的會違反我們公共媒體在下標，甚至是報導內容上的一些考量。這一則新聞，我認為他絕對是有新聞價值，剛剛校長、老師們也都有提醒，其實重要的是一個社會新聞、一個事件後續牽涉到的制度面、法律面、結構面的問題是什麼，我們有沒有辦法透過這類重大的人命、死亡等等來做探討，雖然它看起來是一個家庭內的管教不當、管教虐待，但這個案例應該已經不是用這樣的一個框架去討論他，所以我也很同意剛剛校長的建議，如果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議題，其實也要試著去提制度面的提醒或者說到底這樣的議題是屬於台中市政府、教育局還是社會局應該要去關注的等等，又或者為什麼會有一個孩子長達三年休學被囚禁可是這件事情完全沒有被通報？最後造成這個不幸的結果。因為我是大甲人那時候看到這個新聞我真的非常震驚，但媒體後續都沒有再去追蹤，比如台中市政府怎麼處理。包括廣三SOGO爆炸案，現在都沒有整個事故報告原因，媒體應該把這些事情當作一件事情去追蹤報導並且某種程度給政府部門一些壓力。回過頭來，第一則新聞其實真的很難，這個事件是因為僅剩兩國最高政治領導人的談話，所以他們談什麼就變成雙方各說各話，因為我們都不在場，到底誰詮釋的是最真或者是重要的那真的很難講，所以我想確實要平衡。編審提供給我們這兩個案例其實誰先誰後都有可能影響到我們對這個事件的態度，那原則上來講，我也很同意剛剛春炎老師講的，因為我們知道中國是什麼樣的政體，他的新聞自由言論是怎麼回事所以我們要相對謹慎。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引用上面的新聞時是要高度的謹慎、傾向於不要讓中國官媒在第一時間露出或是變得像剛剛春炎老師講的跟著他的議題設定走，可是我不是說有沒有談到台灣這件事到底重不重要，絕對重要啊！我也做了一些國際新聞的研究，國家利益、美國跟中國以及台灣的關係。照理說台灣不在這裡面，有可能兩國的政治領袖談話內容或他們接下來怎麼走絕對會影響台的前途跟安危嗎？這就是我們為什麼要關心這個議題，我們需要連結美中的通話跟台灣到底有沒有關係，所以從台灣的國家利益跟國際新聞化的角度，絕對是要想有沒有這種可能性，只是怎麼樣去引述、平衡甚至如果其實沒有很明確的意見指出來有談或者談了什麼，我們自己可能也不要太嚴重的自己嚇自己等等。不過這一題真的很難，再分析下去可能就是一篇研究論文，如果後續有興趣我覺得還可以再做討論。好，那不好意思，我就也不再佔用大家太多的時間了，我們提供了很多的想法可以給台內新聞部可以做參考，那我們今天兩個議案也都討論完了。

吳主任御曄：

接著就是臨時動議，看大家還有沒有別的意見。

洪主席貞玲：

好，謝謝。那請問委員，有沒有臨時動議？

黃委員葳威：

我忘記剛剛是春炎老師還是羅老師有提到客服下架的原則，我的想法是給內部客服人員做參考，我是擔心公告以後我們人力可能無法處理，大概的想法是這樣，謝謝。

洪主席貞玲：

我們資訊公開透明到什麼程度還是有比例原則。如果我們主動下架那以後所有的意見例如3.4杯都要來下架，其實也會增加太多的困擾，必要性其實也不見得那麼高，所以謝謝葳威老師不同的意見，好，那經理請。

許經理雅文：

其實在新聞台的新聞製作過程當中，有時候比如要先改一版，那我們後續畫面會再修或是標會再修得更好一點，先從八十分到播出之後先讓他播出，當他的真實性是無誤的後發現哪裡還可以再修得更好的時候我們會把前一版下架請他們抓新的，比如說new one new two這一些我們其實都會持續的做，所以如果真的要公告，那真的每天都會有做不完的下架工作。

洪主席貞玲：

考量到華視新聞部人力這麼有限的情況之下，我們把人力花在做改善我們的新聞品質以及最重要的、急迫的事情上，非常感謝。那如果沒有其他的臨時動議，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此結束，祝大家週末愉快，今年都順利。